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以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根據公司條例的前身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股份(當時的面值為1.00美元)。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經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後，本公司於[編纂]起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a) 當時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股股份(當時面值為1.00美元)。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 (i) 於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向初始認購人台灣東洋藥品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ii) 於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399,999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3,699,999	3,699,999
旭東海普	1,300,000	1,300,000
晟德大藥廠	2,700,000	2,700,0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2,300,000	2,300,000
Vaxcel	320,000	320,000
Vaxgen	640,000	640,000
鈞信	1,200,000	1,200,000
元大創投	240,000	240,000
總計	12,399,999	12,399,999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2011年6月1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4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5,000,000	5,000,000
旭東海普	0	0
晟德大藥廠	2,700,000	2,700,0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2,300,000	2,300,000
Vaxcel	320,000	320,000
Vaxgen	640,000	640,000
鈞信	1,200,000	1,200,000
元大創投	240,000	240,000
總計	12,400,000	12,400,000

- (iv) 於2011年10月3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8,2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2,800,000	2,800,000
旭東海普	700,000	700,000
晟德大藥廠	1,900,000	1,900,0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1,600,000	1,600,000
Vaxcel	160,000	160,000
Vaxgen	320,000	320,000
鈞信	600,000	600,000
元大創投	120,000	120,000
總計	8,200,000	8,200,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於2012年12月6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6,5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5,750,000	5,750,000
旭東海普	1,000,000	1,000,000
晟德大藥廠	3,650,000	3,650,0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3,100,000	3,100,000
Vaxcel	400,000	400,000
Vaxgen	800,000	800,000
鈞信	1,500,000	1,500,000
元大創投	300,000	300,000
總計	16,500,000	16,500,000

- (vi)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0	0
旭東海普	1,227,300	1,227,300
晟德大藥廠	663,600	663,6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563,700	563,700
Vaxcel	72,600	72,600
Vaxgen	145,500	145,500
鈞信	272,700	272,700
元大創投	54,600	54,600
總計	3,000,000	3,000,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於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台灣東洋藥品	0	0
旭東海普	2,454,600	2,454,600
晟德大藥廠	1,327,200	1,327,200
BioEngine Venture Capital Inc.	1,127,400	1,127,400
Vaxcel	145,200	145,200
Vaxgen	291,000	291,000
鈞信	545,400	545,400
元大創投	109,200	109,200
總計	<u>6,000,000</u>	<u>6,000,000</u>

(viii) 於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7,5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旭東海普	0	0
晟德大藥廠	6,136,200	6,136,200
玉晟	0	0
Vaxcel	182,200	182,200
Vaxgen	363,500	363,500
鈞信	681,900	681,900
元大創投	136,200	136,200
總計	<u>7,500,000</u>	<u>7,500,000</u>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x) 於2015年12月，台灣東洋藥品透過旭東海普向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台耀化學、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米瑞蒙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即23,931,9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6.3%。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以來的重大變動—台灣東洋藥品於2015年12月撤資及於2016年進一步股權融資」。於該撤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晟德大藥廠	32,270,100
玉晟	1,398,000
Vaxcel	1,600,000
Vaxgen	3,200,000
鈞信	9,413,308
元大創投	1,200,000
台耀化學	2,000,000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2,229,803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1,688,789
米瑞蒙地	1,000,000
總計	<u>66,000,000</u>

- (x)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晟德大藥廠	4,400,500	4,400,500
玉晟	0	0
Vaxcel	0	0
Vaxgen	436,500	436,500
鈞信	1,283,500	1,283,500
元大創投	381,500	381,500
台耀化學	273,000	273,000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955,033	1,955,033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269,967	269,967
米瑞蒙地	0	0
總計	<u>9,000,000</u>	<u>9,000,000</u>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購買金額 (美元)
晟德大藥廠	1,032,692	1,032,692
玉晟	0	0
Vaxcel	0	0
Vaxgen	436,500	436,500
鈞信	1,283,500	1,283,500
元大創投	618,500	618,500
台耀化學	272,400	272,400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3,388,497	3,388,497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467,911	467,911
米瑞蒙地	0	0
國泰創投	1,500,000	1,500,000
總計	9,000,000	9,000,000

- (xii) 於2018年1月18日，Vaxcel Investment Inc. 將其1,600,000股股份轉讓予Vaxon Investment Inc.。完成此次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晟德大藥廠	37,703,292
玉晟	1,398,000
Vaxon	1,600,000
Vaxgen	4,073,000
鈞信	11,980,308
元大創投	2,200,000
台耀化學	2,545,400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7,573,333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2,426,667
米瑞蒙地	1,000,000
國泰創投	1,500,000
總計	84,000,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ii)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417,983股A類優先股及25,756,893股B類優先股。完成此次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晟德大藥廠	37,703,292	11,999,147	—
玉晟	1,398,000	—	—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7,573,333	5,392,473	—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2,426,667	744,636	—
鈞信	11,980,308	3,766,969	451,875
Advantech Capital V	—	513,484	13,556,259
Vaxon	1,600,000	1,581,563	—
Vaxgen	4,073,000	—	—
元大創投	2,200,000	941,273	903,752
元大證券香港	—	—	1,355,625
Prosperity SPV1 L.P.	—	—	2,259,377
台耀化學	2,545,400	—	—
米瑞蒙地	1,000,000	—	—
國泰創投	1,500,000	478,438	—
富創有限公司	—	—	3,615,002
劉翌峰	—	—	2,711,252
中華開發生醫	—	—	903,751
總計	84,000,000	25,417,983	25,756,89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v) 於2019年9月6日，本公司向五名[編纂]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配發及發行2,267,500股普通股。完成此次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晟德大藥廠	37,703,292	11,999,147	—
玉晟	1,398,000	—	—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17,573,333	5,392,473	—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2,426,667	744,636	—
鈞信	11,980,308	3,766,969	451,875
Advantech Capital V	—	513,484	13,556,259
Vaxon	1,600,000	1,581,563	—
Vaxgen	4,073,000	—	—
元大創投	2,200,000	941,273	903,752
元大證券香港	—	—	1,355,625
Prosperity SPV1 L.P.	—	—	2,259,377
台耀化學	2,545,400	—	—
米瑞蒙地	1,000,000	—	—
國泰創投	1,500,000	478,438	—
富創有限公司	—	—	3,615,002
劉翌峰	—	—	2,711,252
中華開發生醫	—	—	903,751
[編纂]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	2,267,500	—	—
總計	86,267,500	25,417,983	25,756,8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之資料

下文載述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本：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37,442,376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除根據[編纂]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在未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文件當日起生效；
- (b)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以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1)供股，(2)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計：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上述各項授權自通過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相關期間」)；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在相關期間一直有效；
- (iv) 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及
- (v) 董事獲授權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16,969,000股股份，相關股份將於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更。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為根據該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該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要求該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

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申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股東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並於2018年9月補充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B類優先股；

[編纂]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东曜药业	23091896	2018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2		23086120	201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3	东曜药业	23086107	2018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3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4		16501120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5		16500495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6		13676455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7		13676454	201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8		12098772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9		12098771	201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10		12098770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35	中國	東曜蘇州
11		11035269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12		8024542	2011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13		8016524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14		3448645	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15		34881939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44	中國	東曜蘇州
16		34862361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44	中國	東曜蘇州
17		34887271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44	中國	東曜蘇州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8	曜豪普	35553428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19	Mazelon	35527419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20	曜安汀	35547447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21	安莫柏	35544781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22	Tazian	35540642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5	中國	東曜蘇州
23	東曜藥業	01872297	2017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24	ORISTAR	01873819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25	MERTIS	01873820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26	ZORTUS	01873821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27	ORISTAR	01875318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28	MERTIS	01875319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29	ZORTUS	01875320	2017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30	曜膳寶	01885947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31	曜諾安	01885967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32	麥格膳	01885978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33	Megadrink	01885979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34	曜膳寶	01886936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35	曜諾安	01886952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36	麥格膳	01886961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37	曜膳優	01894492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38	全優膳	01894493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39	Ayunutri	01894549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40	曜膳優	01895505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41	全優膳	01895506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42	Ayunutri	01895528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43	曜安康全人科學	01912759	2018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41	台灣	東曜台北
44	曜安康全人科學	01912442	2018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45	曜膳寶	01887492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46	曜諾安	01887539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47	麥格膳	01887582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48	Megadrink	01887583	2017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49	Megadrink	01890022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50	曜安康全人科學	01896708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44	台灣	東曜台北
51	曜安康全人科學	01897444	2018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52	曜膳優	01899281	2018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3	全優膳	01899282	2018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4	Ayunutri	01899415	2018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5	曜安康全人科學	01898622	2018年2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56		01921182	2018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7		01921183	2018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8		01921184	2018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59		01913625	201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60		01913701	201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61		01913702	201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62		01913703	201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63		01917884	2018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64	曜安康	01928023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44	台灣	東曜台北
65	曜安康	01925903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5	台灣	東曜台北
66	曜安康	01927467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35	台灣	東曜台北
67	曜安康	01927761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41	台灣	東曜台北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68	曜安康	01926948	2018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29	台灣	東曜台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1	东曜	東曜蘇州	34876442	2018年11月23日	44	中國
2	Anmonbo	東曜蘇州	35536779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3	Pusintin	東曜蘇州	35536785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4	Sivastine	東曜蘇州	35537568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5	曜贝达	東曜蘇州	35544793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6	迈朗	東曜蘇州	35545172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7	替至安	東曜蘇州	35545871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8	朴欣汀	東曜蘇州	35551909	2018年12月25日	5	中國
9		東曜蘇州	37996144	2019年5月6日	5	中國
10		東曜蘇州	37997907	2019年5月6日	35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11		東曜蘇州	37980109	2019年5月6日	44	中國
12		東曜蘇州	37997890	2019年5月6日	5	中國
13		東曜蘇州	37974862	2019年5月6日	35	中國
14		東曜蘇州	38000664	2019年5月6日	44	中國
15		東曜蘇州	38321873	2019年5月21日	5	中國
16		東曜蘇州	38325210	2019年5月21日	35	中國
17		東曜蘇州	38337197	2019年5月21日	44	中國
18		東曜蘇州	38325166	2019年5月21日	5	中國
19		東曜蘇州	38327284	2019年5月21日	35	中國
20		東曜蘇州	38339877	2019年5月21日	44	中國
21	曜乐维	東曜蘇州	37153934	2019年3月28日	5	中國
22	曜斯汀	東曜蘇州	37148995	2019年3月28日	5	中國
23	Totstin	東曜蘇州	37158058	2019年3月28日	5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東曜藥業	東曜台北	304706622	5	2018年10月19日	香港
				35		
			304731381	44	2018年11月12日	香港
2	东曜药业	東曜台北	304706631	5	2018年10月19日	香港
				35		
			304731390	44	2018年11月12日	香港
3		東曜台北	304731408	5	2018年11月12日	香港
				35	2018年11月12日	
				44	2018年11月12日	
4	曜安康	東曜蘇州	304812958	5	2019年1月24日	香港
				29	2019年1月24日	
				35	2019年1月24日	
				41	2019年1月24日	
				44	2019年1月24日	
5	Mertis	東曜蘇州	304812822	5	2019年1月22日	香港
6	Zortus	東曜蘇州	304809493	5	2019年1月24日	香港
7		東曜蘇州	305000174	5	2019年7月22日	香港
8		東曜蘇州	305000174	35	2019年7月22日	香港
9		東曜蘇州	305000174	44	2019年7月22日	香港
10		東曜蘇州	305000183	35	2019年7月22日	香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1		東曜蘇州	305000183	44	2019年7月22日	香港
12		東曜蘇州	304932946	5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13		東曜蘇州	304932946	35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14		東曜蘇州	304932946	44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15		東曜蘇州	304932955	5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16		東曜蘇州	304932955	35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17		東曜蘇州	304932955	44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台灣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東曜台北	108029659	5	2019年5月13日	台灣
2		東曜台北	108029662	35	2019年5月13日	台灣
3		東曜台北	108029665	44	2019年5月13日	台灣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4		東曜台北	108031347	5	2019年5月20日	台灣
5		東曜台北	108031351	35	2019年5月20日	台灣
6		東曜台北	108031353	44	2019年5月20日	台灣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授權	
							公告日期	國家/地區
1	東曜蘇州	用於生物 製品生產 的人胚肺 轉化細胞系	發明專利	200610030675.6	2006年 8月31日	2026年 8月31日	2012年 1月4日	中國
2	東曜蘇州	生物標記組 合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0810215319.0	2008年 9月5日	2028年 9月5日	2012年 8月8日	中國
3	東曜蘇州	含多烯紫杉 醇化合物的 注射劑 及其配製 方法	發明專利	200780101762.9	2007年 12月19日	2027年 12月19日	2014年 7月9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授權	
							公告日期	國家/地區
4	東曜蘇州	一種重組腫瘤疫苗及其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201180031875.2	2011年 6月30日	2031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10日	中國
5	東曜蘇州	實驗室用口服固體製劑裝瓶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0913149.8	2017年 7月26日	2027年 7月26日	2018年 3月30日	中國
6	東曜蘇州	一種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生物學活性的檢測方法及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0632748.7	2017年 7月28日	2037年 7月28日	2019年 4月16日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PCT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地域覆蓋	到期日
1	東源上海	重組腫瘤疫苗及生產該疫苗方法	PCT	PCT/CN2011/076668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中國	
			發明專利	6193120	日本	日本	2031年6月30日
2	東源上海	病毒突變疫苗株、病毒突變疫苗株的使用及其生產的方法	PCT	PCT/CN2013/074028	WIPO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巴西、歐洲、印度、美國、日本、加拿大	
			發明專利	201380075069.4	中國	中國	2033年4月10日
			澳門延伸	I/003528	澳門	澳門	2033年4月1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地域覆蓋	到期日
			發明專利	9765305	美國	美國	2033年6月12日
			發明專利	6235697	日本	日本	2033年4月10日
			發明專利	2909225	加拿大	加拿大	2033年4月10日

截至2019年10月23日，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國家/地區
1	東曜蘇州	包含水溶性長春瑞濱的穩定的固體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323909.0	2014年7月8日	中國
2	東曜蘇州	一種替莫唑胺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0633102.0	2017年7月28日	中國
3	東曜蘇州	一種治療腫瘤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0623181.7	2017年7月27日	中國
4	東曜蘇州	實驗室用口服固體製劑裝瓶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0617256.0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5	東曜蘇州	一種FcRn受體的ELISA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16108.7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6	東曜蘇州	一種FcγRI受體的ELISA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16069.0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7	東曜蘇州	一種FcγRII受體的ELISA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16081.1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國家/地區
8	東曜蘇州	一種FcγRIIIA受體的ELISA 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16063.3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9	東曜蘇州	一種用於皮下或肌肉注射的 高濃度尼妥珠單抗製劑及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711401765.6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
10	東曜蘇州	注射器以及用於注射器的 輔助定量裝置	發明專利	201811168237.5	2018年10月8日	中國
11	東曜蘇州	注射器以及用於注射器的 輔助定量裝置	實用新型	201821629551.4	2018年10月8日	中國
12	東源上海	檢測病毒樣品中回復突變的 方法和用於該方法的 試劑盒	發明專利	201510115042.4	2015年3月17日	中國
13	東曜蘇州	單抗或重組蛋白大規模 生產中細胞擴增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996185.9	2019年10月18日	中國
14	東曜蘇州	抗體高活性細胞毒小分子藥物 偶聯藥物及製備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911009296.2	2019年10月23日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台灣的待審批專利申請的若干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申請日期	地域覆蓋
1	檢測病毒樣品中回復突變的方法和用於該方法的試劑盒	發明專利	105107933	台灣	2016年3月15日	台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PCT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編號	國家/地區	申請日期	地域覆蓋
1	東源上海	檢測病毒樣品中回復突變的方法和用於該方法的試劑盒	PCT	PCT/CN2016/076472	WIPO	2016年3月16日	中國
2	東源上海	重組腫瘤疫苗及生產該疫苗方法	PCT	PCT/CN2011/076668	WIPO	2011年6月30日	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中國
			發明專利	BR112012033363-1	巴西	2011年6月30日	巴西
			發明專利	2802768	加拿大	2011年6月30日	加拿大
			發明專利	343/CHENP/2013	印度	2011年6月30日	印度
3	東源上海	病毒突變疫苗株、病毒突變疫苗株的使用及其生產的方法	PCT	PCT/CN2013/074028	WIPO	2013年4月10日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巴西、歐洲、印度、美國、日本、加拿大
			發明專利	BR112015025697-0	巴西	2013年4月10日	巴西
			標準專利	15112499.4	香港	2013年4月10日	香港
			發明專利	13881492.6	歐洲	2013年4月10日	歐洲
			發明專利	6367/CHENP/2015	印度	2013年4月10日	印度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編號	註冊方	域名	申請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東曜蘇州	totbiopharm.com.cn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2	東曜蘇州	totbiopharm.cn	中國	2012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3	東曜蘇州	totbiopharm.com	中國	2010年2月2日	2020年2月2日
4	東曜台北	oristar.com.tw	台灣	2017年2月7日	
5	東曜台北	zortus.com	台灣	2017年2月7日	
6	東曜台北	mertis.com.tw	台灣	2017年2月7日	
7	東曜台北	zortus.com.tw	台灣	2017年2月7日	
8	東曜台北	mertisbiopharm.com	台灣	2017年2月20日	
9	東曜台北	oristarbiopharm.com	台灣	2017年2月20日	
10	東曜台北	megadrink.com.tw	台灣	2017年7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域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15,700 ⁽²⁾	[編纂]%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1,162,500 ⁽³⁾	[編纂]%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1,100,000 ⁽³⁾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該數目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向黃純瑩女士[編纂]及[編纂]的新股份，乃基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的2,037,500股股份計算。
- (3) 該等數目指由黃純瑩女士及劉軍博士分別持有與[編纂]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即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以上權益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假設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晟德大藥廠 ⁽¹⁾⁽⁶⁾	實益擁有人	49,702,439	3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玉晟 ⁽¹⁾	實益擁有人	1,398,000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²⁾⁽⁶⁾	實益擁有人	22,965,806	16.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²⁾⁽⁶⁾	實益擁有人	3,171,303	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ivo Capital VIII, LLC ⁽²⁾⁽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37,109	19.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ivo Capital LLC ⁽²⁾⁽⁶⁾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37,109	19.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鈞信 ⁽³⁾	實益擁有人	16,199,152	1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199,152	1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199,152	1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假設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Advantech Capital V ⁽⁴⁾	實益擁有人	14,069,743	1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69,743	1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69,743	1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69,743	1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大建設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54,563	5.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晟德大藥廠直接持有37,703,292股普通股及11,999,147股A類優先股，及玉晟直接持有1,398,000股普通股。晟德大藥廠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上市(股份代號4123)，玉晟由晟德大藥廠持有30.91%權益，並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玉晟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於上表，僅供參考。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7,573,333股普通股及5,392,473股A類優先股，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2,426,667股普通股及744,636股A類優先股。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於股份中的權益載列於上表，僅供參考。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鈞信直接持有11,980,308股普通股、3,766,969股A類優先股及451,875股B類優先股。鈞信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鈞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vantech Capital V(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3,484股A類優先股及13,556,259

股B類優先股。Advantech Capital V由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及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xon Investment Inc. (一家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股普通股及1,581,563股A類優先股，及Vaxgen Investment Inc.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073,000股普通股。就本公司所深知，Vaxon及Vaxgen均由元大建設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元大建設被視為於Vaxon及Vaxge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表載列晟德大藥廠及Vivo Capital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已計及該等現有股東同意作出的[編纂]，而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的詳情」。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在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一節「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參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編纂][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

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或與[編纂]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就[編纂]而言，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有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益支付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初步經董事會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並其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於該計劃項下作出的授出。[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故[編纂]購股權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人才，並激勵本集團員工及加強其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及顧問(即前僱員)。承授人身份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須參照各承授人的資歷、職級、工作表現、過去或預期的貢獻及發展潛力等因素釐定，並須由總經理提出，由主席審核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7名承授人，彼等均已無償獲授各自的[編纂]購股權。

3. [編纂]購股權及相關股份

[編纂]購股權一旦歸屬即可行使認購股份。[編纂]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一般視乎承授人資歷及／或主要有關若干在研藥物研發進度的績效目標的達成時間(「研發目標」)，並可按具體項目經董事會批准作出調整。於[編纂]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時，該購股權持有人須不可撤銷地把一筆相等於每股行使價(「行使價」)乘以所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的款項(該乘積為「認購款項」)匯至指定銀行賬戶，本公司將須於收訖認購款項後向該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及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貸款，為其認購款項付款及相關稅項以及開支提供資金，年利率為6%或更高，該筆貸款應以購股權持有人其後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償還。

[編纂]購股權未經董事會同意下不得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編纂]購股權並無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參與股份任何供股、收取任何股息或認購提呈發售的新股份。

行使[編纂]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編纂]購股權行使價

行使價將為董事會批准授予相關[編纂]購股權當日以下三個數值的最高者：(i)根據本公司最新近經其核數師審閱的財務報表所示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ii)本公司最近注資的每股股份價格；及(iii)每股股份1.00美元(為每股股份在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前的面值，並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考)，並在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或重組時可予調整(「參考面值」)。

行使價將在本公司股本變動時根據下列方程式調整，惟(i)倘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之新行使價高於原行使價，行使價將不得作出調整；(ii)經調整行使價

不得低於參考面值；及(iii)倘無償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本進行股份拆細或轉換，則下列方程式所指「就每股新股份支付的款額」將被視作零。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原先行使價}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frac{\text{就每股新股份支付的款額} \times \text{新股份數目}}{\text{原先行使價}}}{\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 \text{新股份數目}}$$

行使價亦將於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或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任何合併時作出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0美元。於緊隨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有有關[編纂]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預計約為[編纂]美元(根據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

5. [編纂]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已授出但未行使[編纂]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受限於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之間任何與此相反之協定)：

- (a) 授出[編纂]購股權起計十年；
- (b) 購股權持有人辭任、退休、被本集團辭退或開除當日；
- (c) 因政府命令、嚴重疾病、家事、進修或其他原因而放取無薪休假，於有關無薪休假開始起計三個月(就已歸屬[編纂]購股權而言)；
- (d) 倘購股權持有人非因職業危害而身故，則為身故當日(就未歸屬[編纂]購股權而言)或身故當日起計一年(就已歸屬[編纂]購股權而言)；
- (e)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職業危害而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則為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當日起計一年(就已歸屬[編纂]購股權而言)；及
- (f) 當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其僱傭合約或職責範圍或本集團的賞罰政策時(就未歸屬[編纂]購股權而言)。

已失效之[編纂]購股權將被註銷且不會獲重新授出，該等已失效之[編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計入本公司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會不時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6. 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會授權授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969,000股(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2.35%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相當於16,969,000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其中相當於2,017,500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失效，且相當於2,267,500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所有已授出及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12,684,0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9.23%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誠如上文「5.[編纂]購股權失效」所解釋，已失效的[編纂]購股權仍將計入上述16,969,000股股份的上限中。因此，概不可再授出[編纂]購股權。

7. 條款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在獲至少三分之二的全體董事出席的會議上得到超過其中半數董事批准下經董事會修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授予主要承授人之[編纂]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i)董事；(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所述的高級管理層成員；(iii)梁旻博士(前董事，誠如「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 與梁博士簽署的顧問協議」所解釋，現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v)其他[編纂]購股權承授人(相當於300,000股股份或更多)之[編纂]購股權詳情：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編纂] 購股權 (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相關之 股份數目	[編纂]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編纂] 購股權 歸屬日期	[編纂]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a) 董事									
1.	黃純瑩女士	請參閱「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董事」	1,650,000	2013年2月20日	全部歸屬	零	1.00美元	1,650,000	0
			1,550,000	2017年12月14日	分四等份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四個週年各年歸屬	零	1.00美元	387,500	0
			合計：3,2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33%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2.	劉軍博士	請參閱「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董事」	1,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分四等份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歸屬	零	1.00美元	0	0
			100,000	2019年1月21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發目標、其後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歸屬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1,1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80%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編纂] 購股權 (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編纂] 相關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編纂] 購股權 歸屬日期	[編纂] 購股權 歸屬日期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i>(b) 高級管理層成員</i>										
3.	劉冬連先生	中國 上海市 九杜路 1000弄120號	1,200,000	2018年1月10日	分四等份於授出日期起計首四個週年各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1月9日	零	1.00美元	0	0
			200,000	2019年1月22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發目標、其後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1月21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1,4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2%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4.	劉敏醫師	台灣 台北市 士林區 天壽里11鄰 中山北路六段 405巷60號4樓	500,000	2018年2月8日	分四等份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月1日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2月7日	零	1.00美元	0	0
			200,000	2019年1月30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發目標、其後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1月29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7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51%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5.	姚朝昶先生	台灣 台北市 士林區 天玉街 39巷8號6樓	100,000	2019年5月25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9年 5月24日	零	1.00美元	0	0
			500,000	2019年5月25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發目標、其後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5月24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6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44%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編纂] 購股權 (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編纂] 相關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編纂] 購股權 歸屬日期	[編纂] 購股權 歸屬日期	[編纂]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6.	陳小寶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新華聯家園南區 21樓3單元352室	400,000	2017年12月26日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 年(5%)、第二 週年(10%)、第 三週年(15%)、 第四週(20%)、 第五週年(25%) 及第六週(25%) 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7年 12月25日	零	1.00美元	0	0
			200,000	2019年1月22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 發目標、其後第 二週年、第三週 年、第四週年及 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1月21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6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44%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7.	林俊明先生	台灣 新北市 蘆洲區 民生街64號	50,000	2017年12月26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7年 12月25日	零	1.00美元	50,000	0
			450,000	2017年12月26日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 年(1/18)、第二 週年(4/18)、第 三週年(4/18)、 第四週年(4/18) 及第五週年 (5/18)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7年 12月25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5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36%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8.	吳志遠先生	台灣 台北市 士林區 幸福街14號	200,000	2018年2月12日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 年(5%)、第二 週年(10%)、第 三週年(15%)、 第四週年 (20%)、第五週 年(25%)及第六 週年(25%)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2月11日	零	1.00美元	0	0
			100,000	2019年1月15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 發目標、其後第 二週年、第三週 年、第四週年及 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1月14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編纂] 購股權 (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相關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編纂] 授出日期	[編纂] 購股權 歸屬日期	[編纂] 購股權 行使期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i>(c) 身為關連人士的前董事</i>										
9.	梁旻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 2228弄5號1101室	650,000	2013年2月20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0年 3月30日	零	1.00美元	0	0
			212,500	2018年1月18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0年 3月30日	零	1.00美元	0	0
			637,500	2018年1月18日	-	全部失效	零	1.00美元	0	637,500
合計：1,5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9%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i>(d) 其他[編纂]購股權承授人(相當於300,000股股份或更多)</i>										
10.	謝培瑩女士	台灣 台北市 內湖區 內湖路二段253巷 58號7-2樓	200,000	2013年2月20日	-	全部失效	零	1.00美元	0	200,000
			150,000	2018年2月10日	分四等份於授出 日期首四週年 各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2月9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5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5%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11.	徐波先生 (前僱員)	中國 南京建鄴區 嵩山路139號 萬科金域緹香1-1401	350,000	2013年2月20日	-	全部失效	零	1.00美元	0	350,000
合計：35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5%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12.	郭坤儒先生	台灣 桃園市 龍潭區百年一街 48巷2弄14號	150,000	2013年2月20日	-	全部失效	零	1.00美元	0	150,000
			150,000	2018年2月12日	分四等份於授出 日期首四週年 各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2月11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編纂] 購股權 (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編纂] 相關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編纂] 購股權 歸屬日期	[編纂] 購股權 行使期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13.	邱正揚先生	台灣 台北市 南港區 福德街 373巷25號14樓	50,000	2013年2月20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3年 2月19日	零	1.00美元	50,000	0
			50,000	2018年1月10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8年 1月9日	零	1.00美元	50,000	0
			150,000	2018年1月10日	分三等份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1月9日	零	1.00美元	0	0
			50,000	2019年5月7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發目標、其後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5月6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14.	馮珊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路5號9號樓 1單元105室	250,000	2018年1月26日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10%)、第二週年(15%)、第三週年(20%)、第四週年(25%)及第五週年(30%)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1月25日	零	1.00美元	0	0
			50,000	2019年5月7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發目標、其後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及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5月6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承授人姓名	住址	已授出 [編纂] 購股權 (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相關之 股份數目	[編纂]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編纂] 購股權 歸屬日期	[編纂]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	已授出及 已行使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及 失效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數目
15.	陳怡雯女士	台灣 台北市 內湖區 民權東路六段 163巷29弄10號	50,000	2013年2月20日	—	全部失效	零	1.00美元	0	50,000
			30,000	2018年2月28日	全部歸屬	直至2028年 2月27日	零	1.00美元	30,000	0
			170,000	2018年2月28日	於授出日期第三週 年(3/17)、第四 週年(4/17)、第 五週年(5/17)及 第六週年(5/17) 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8年 2月27日	零	1.00美元	0	0
			50,000	2019年5月9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 發目標、其後第 二週年、第三週 年、第四週年及 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5月8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16.	段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桐路618弄 6號403室	300,000	2019年5月7日	分五等份於達成研 發目標、其後第 二週年、第三週 年、第四週年及 第五週年歸屬	由歸屬日期 直至2029年 5月6日	零	1.00美元	0	0
			合計：300,000股(佔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22%及[編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授予其他承授人之[編纂]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上文「8. 授予主要承授人之[編纂]購股權詳情」以個人為基準所載之承授人以外之承授人所獲授的[編纂]購股權詳情：

授予各承授人之[編纂]購股權 (不論為已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 代表之股份 數目範圍	承授人 總數	已授出 (編纂) 購股權 (不論為 已行使、失效 或尚未行使)	相關股份 佔現時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 佔[編纂]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編纂] 購股權授出日期	[編纂] 購股權 歸屬日期	[編纂] 行使[編纂] 購股權的期間	承授人 支付的 代價	行使價 (每股份)	已授出 及已行使之 (編纂) 購股權數目 相關之 股份總數	已授出 及失效之 (編纂) 購股權 相關之 股份總數
		相關之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1至49,999股	31	870,000	0.63%	[編纂]	由2018年1月10日 至2019年6月18日	多個日期 ⁽ⁱ⁾	自歸屬日期起直至 授出日期起計 第十週年前一日 當日	零	1.00美元	0	130,000
50,000至99,999股	37	2,390,000	1.74%	[編纂]	由2013年2月20日 至2019年6月17日	多個日期 ⁽ⁱ⁾	自歸屬日期起直至 授出日期起計 第十週年前一日 當日	零	1.00美元	0	100,000
100,000至299,999股	13	1,609,000	1.17%	[編纂]	由2013年2月20日 至2019年6月9日	多個日期 ⁽ⁱ⁾	自歸屬日期起直至 授出日期起計 第十週年前一日 當日	零	1.00美元	50,000	400,000
合計	81	4,869,000	3.54%	[編纂]						50,000	630,0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於本組別合共870,000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組別中，
 - (i)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ii) 該等有關1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失效；
 - (iii) 該等有關4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尚未獲行使；

- (iv) 該等有關596,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六年歸屬；及
 - (v) 該等有關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達成研發目標起計零至五年歸屬。
- (2) 於本組別合共2,390,000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組別中，
- (i)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ii) 該等有關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失效；
 - (iii) 該等有關130,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尚未獲行使；
 - (iv) 該等有關1,759,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六年歸屬；及
 - (v) 該等有關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達成研發目標起計零至五年歸屬。
- (3) 於本組別合共1,609,000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組別中，
- (i) 該等有關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獲行使；
 - (ii) 該等有關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失效；
 - (iii) 該等有關81,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尚未獲行使；
 - (iv) 該等有關928,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六年歸屬；及
 - (v) 該等有關14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達成研發目標起計零至五年歸屬。

10. 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的攤薄效應

假設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獲行使並因而發行[編纂]股股份，按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計算，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攤薄約2.18%。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因此將不會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股份的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而收取總費用[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4. 前期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付全數或部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訂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有任何期權；
- (i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同意發行；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vi) 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viii) 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未有出現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業務中斷。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編纂]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編纂]作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